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 南府〔2020〕19 号	3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南府办〔2020〕11 号	8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府办〔2020〕12 号	22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指导意见》的通 南农农〔2020〕13 号	25
--	----

【政策解读】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解 读	35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 读	39
《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 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42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指导 意见》的政策解读	44

【人事任免】	47
--------------	----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 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

南府〔2020〕1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6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0 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和条件公布如下：

一、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及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1. 申请人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是本地城镇居民户籍，且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应在本地城镇实际长期居住。
2.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和生活自理能力。
3.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等（申请人已婚的，其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投靠子女取得城镇户籍的居民，只能作为共同申请人）。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房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安居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以及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和自建私房等。

5. 申请人及家庭资产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6. 申请人家庭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 18252 元（不超过 1521 元/月）。

7.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得超过 6 万元。

8. 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前款条件且达到 25 周岁的单身人士可申请住房保障。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是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全日制大、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不限户籍。

2. 申请人在本县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录用或聘用、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3. 申请人及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等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建房用地或单位提供的过渡性住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本县城镇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2年以上(含2年)的劳动合同,且至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1年以上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超过6万元。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待遇(如用人单位提供的公寓、宿舍等)。

二、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交的资料

(一)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家庭成员收入、社会保险缴纳、缴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家庭财产状况证明材料。

4. 合法有效的家庭成员之间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证明的复印件。

5. 合法有效的低保、优抚优待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其他能够证明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复印件(如租赁合同)及住房的现场照片。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毕业证明材料。
4. 被用人单位录用、聘用的证明材料，如聘用合同等。
5.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三)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所涉及各类证件或合同，应当由申请人提交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规定需要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受理审核公示公告

申报家庭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地提供申报资料。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受理申请和审核工作，经复核符合准入资格的，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取得住房保障资格或领取货币补贴的另行公告，并按批准的保

障方式进入轮候。

四、申报地址

请符合以上条件的家庭到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申报工作相关手续。地址：连南县三江镇团结大道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五楼住房保障办公室，联系电话：8666500。

五、本通告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有效期一年。《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连南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南府〔2019〕26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8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南府办〔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县委十三届第111次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十五届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的发展规律，按照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要求，逐步建立安全、合理、有效、规范的财政资金运作机制，加强和完善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审批管理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债务预算、专户核算资金。

第二章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审批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的上解支出、对下级转移支付。

第四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内容分为经常性支出和专项支出。

经常性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维持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离退休人员费用，按标准核定的公用经费、业务专项经费、公积金等）。

专项支出是指：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列入本年度财政预算支出计划的各项专款。

第五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级可支配财力的情况、上级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拟定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将全年的收支项目、资金统筹谋划，经县财政局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县委、县政府审定，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列入部门预算的经常性支出，由使用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核后执行，年终县财政局与各单位进行资金清算。

第七条 列入年初预算的支出，下列情况，由资金主管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及申请，按县财政局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1. 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增人增资；
2. 上下级财政体制间结算事项；
3. 按照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属于成本部分（包括应缴中央和省的资金、征收成本等）；
5. 还本付息支出；
6. 其他依据文件要求据实结算的项目。

第八条 已列入年初预算、按非因素法分配或未具体安排支出项目的专项资金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由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专项资金规模 2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县委常委，下同）和分管财政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批；2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业务工作和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核后，报县长批准；1000 万元以上的经县长同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九条 未列入年初预算而又确需支出（追加支出）的资金审批权限：5 万元（含）以下由县财政局局长审批；5 万元以上，30 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县委常委，下同）和分管财政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批；30 万元以上，50 万元（含）以下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县委常委，下同）和分管财政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审批；5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县长签发；1000 万元以上由县委常委会审定后，县长签发。构成预算调整的，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经县委常委会、县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县四套班子联席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直接决定办理的事项，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及申请，经分管业务工作和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批准。

第十条 特殊情况需要的支出，经分管业务工作和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同意，可以由县财政局先办理预付资金，请款单位仍继续按照程序报批，完善资金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上述第九条资金来源主要是年度安排的预备费、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上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临时安排的一般性财力补助或结算补助。

第十二条 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审批权限：

（一）已明确使用单位和具体支出项目（或按因素法分配）

的资金，按规定由县财政局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资金下达。

（二）对上级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下达、未明确使用单位或具体支出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报分管业务工作和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核后，报县长审批。

第三章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审批

第十三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第十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县级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综合预算、收支脱钩”的总体原则编制。基金预算草案经县财政局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县委、县政府审定，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列入年初预算的支出，下列情况，由资金主管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及申请，按县财政局内部审批程序直接办理：

1. 已明确使用单位和具体项目的支出；
2. 还本付息支出；
3. 政府性基金属于成本性支出（指上缴中央和省的资金、税费、土地出让成本清算、征收成本等）；
4. 结算性支出（指与中央、省、县之间的结算、土地各项计提资金等）；

5. 政策性亏损退库、政策性补助（返还）支出；

第十六条 已列入当年预算，未具体安排支出项目的专项资金，需报请审批，审批权限按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利用政府性基金新增安排的支出，需报请审批，审批权限按本办法第九条执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审批

第十八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经审计、税务、财政等部门稽查后增加的税后利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国有企业发展支出，划转公共财政支出，县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根据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收益，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县财政局组织县属预算单位编制，经县财政局班子集体研究后，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条 列入年初预算的支出，由县财政局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审批权限按照第九条执行。

第五章 政府性债务预算资金审批

第二十一条 年初县财政局根据经上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编制债务预算。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由省财政转贷。

第二十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由县财政局提出使用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报请县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转贷资金上级对用途有明确规定的，由县财政局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第六章 专户核算资金审批

第二十四条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按县财政局内部审批程序办理。包括：

1. 划入专户管理的专项资金支付；
2. 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入库；
3. 教育收费按《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严禁截留和挪用学校收费收入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综〔2004〕26号）规定全部安排给学校或幼儿园；
4. 公益二、三类等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等资金，按收入

数预拨，年终清算；

5. 暂扣款、代收代支、委托代管资金、非税执收手续（管理）费、非税收入错缴退回、政策性返退（清算）资金、定向捐赠、省交通融资平台资金、中央、省、市、县收入结算、彩票公益金分成、发行手续费等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县财政局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应定期对财政专户的资金进行清理，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重新调整用于其他方面的资金，需报请审批，审批权限按照第九条办理。其余资金严格按照原使用方向继续执行，按县财政局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章 财政资金审批流程

第二十六条 财政资金申报主体。县直各部门单位是财政资金的申报主体（申请单位）。县直部门单位下属、临时机构、非县直部门单位、镇村级及以下单位申请财政资金的，应通过与资金项目相关的县直主管部门单位上报或联合上报。

财政资金申报材料要求。财政资金的申报材料一律采用纸质报送，材料必须包括财政资金申请呈批笺、申请报告、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入库申报表和相关依据材料（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或批复、相关政策依据等）。

第八章 资金监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凡未按程序批准，单位擅自决定的项目支出，

一律由资金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所有财政资金的使用单位，都必须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以及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的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所审批资金属于预算调整范畴的（包括：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基金或增加举债债务数额的），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强化项目资金的各项评审（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透明度。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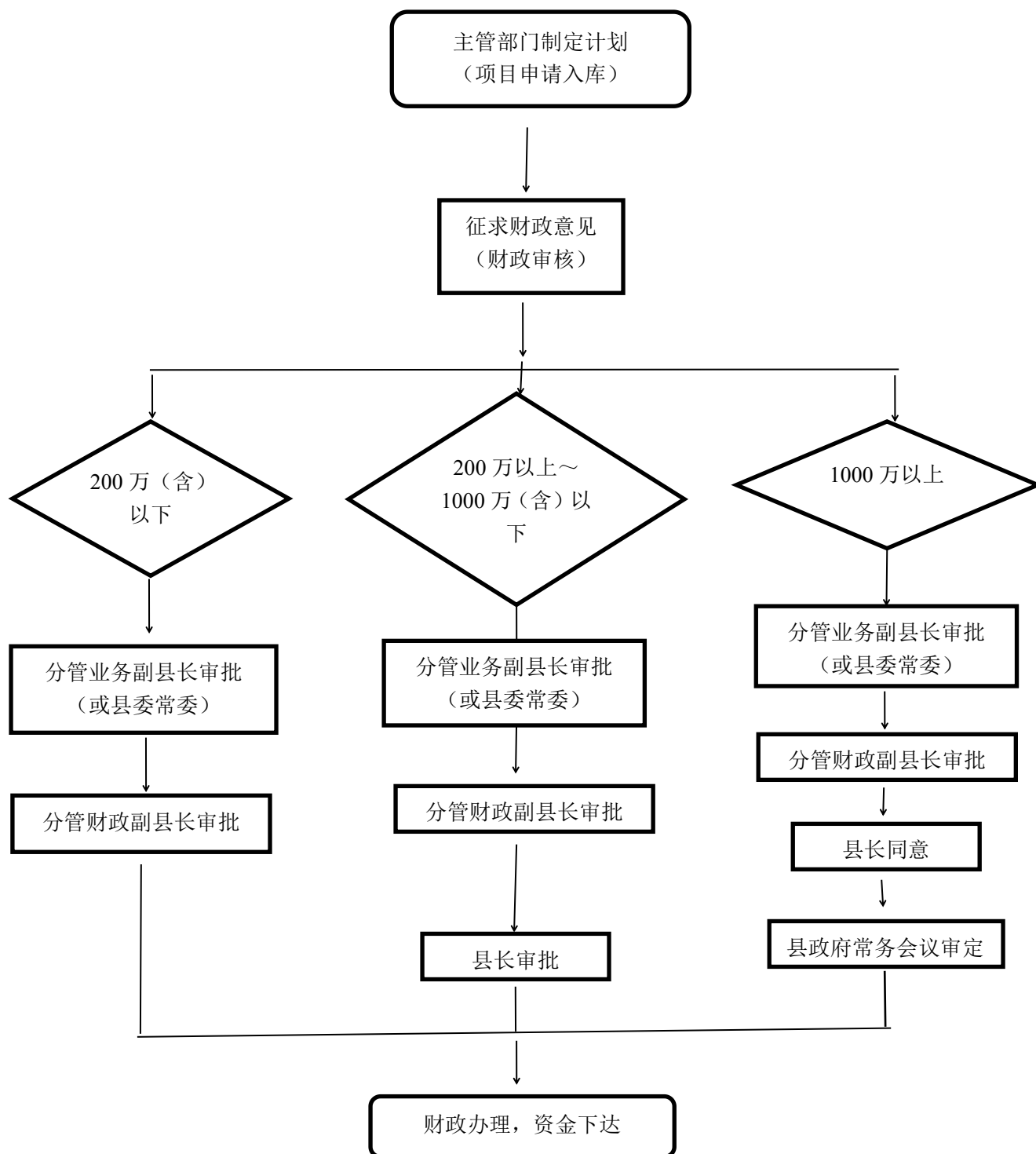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如上级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有效期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印发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7〕4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已列入年初预算、按非因素法分配或未具体安排支出项目的专项资金的审批流程图
2. 未列入年初预算而又确需支出（追加支出）的资金审批流程图
3. 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已列入年初预算、按非因素法分配或未具体安排
支出项目的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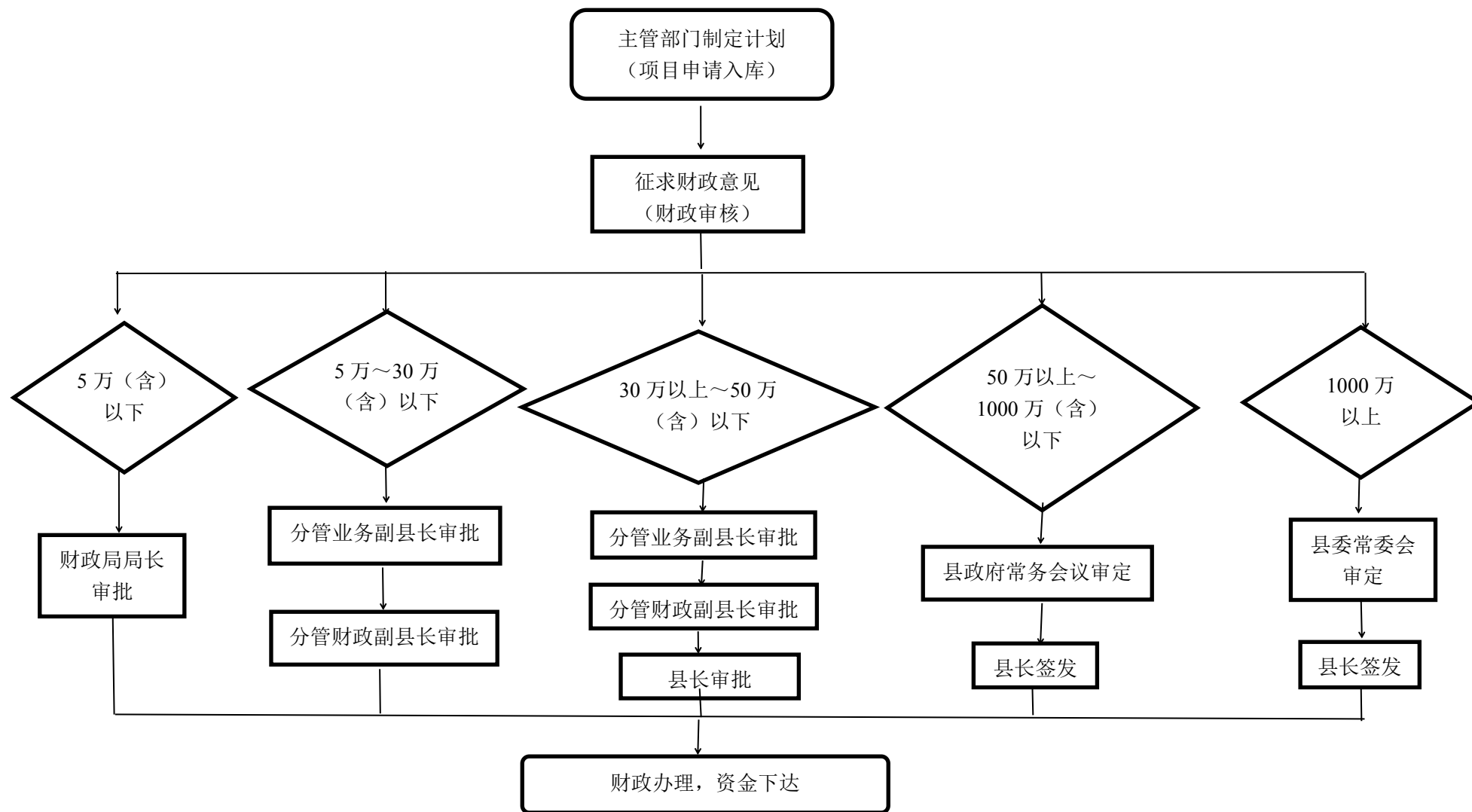


注：资金申报主体：县直各部门；

县直部门单位下属、临时机构、非县直部门单位、镇村级及以下单位申请财政资金的，应通过与资金项目相关的县直主管部门单位上报或联合上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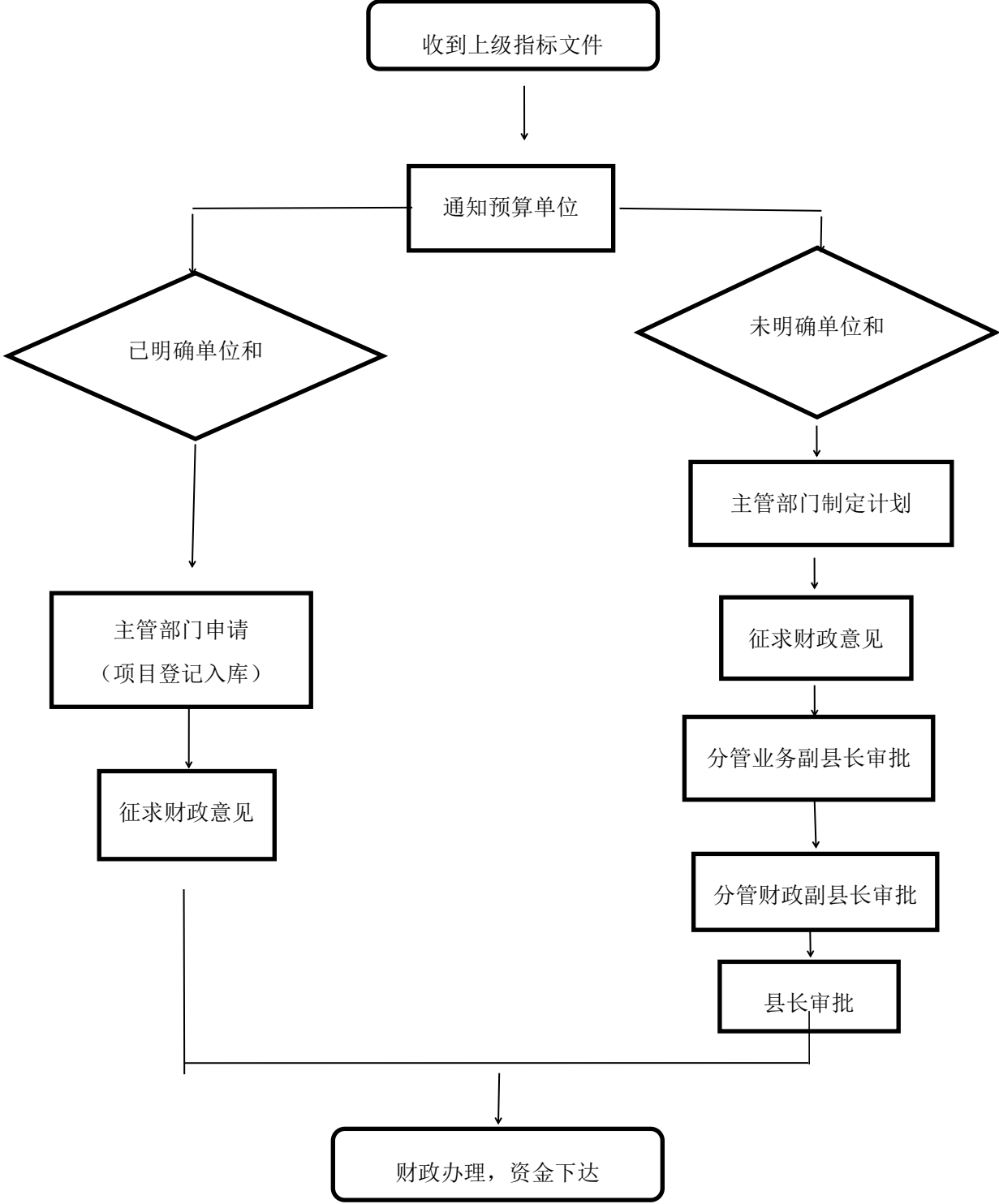
未列入年初预算而又确需支出（追加支出）的资金审批流程图



注：资金申报主体：县直各部门；县直部门单位下属、临时机构、非县直部门单位、镇村级及以下单位申请财政资金，应通过与资金项目相关的县直主管部门单位上报或联合上报。

附件 3

(年中追加) 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审批流程图



注：资金申报主体：县直各部门；县直部门单位下属、临时机构、非县直部门单位、镇
村级及以下单位申请财政资金的，应通过与资金项目相关的县直主管部门单位上报或联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府办〔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调整标准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等级区分	计量单位	基建投资额标准	调整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4%征收）
1	地下室	独立设置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132
2	民用建筑	1-6层 （不设地下室）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68
		1-6层 （设地下室）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80

		7 层以上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80
		私人自建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40
		私人自建房 (混合结构)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32
3	工业建筑 (厂房、仓 储类)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38
4	临时建筑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24
5	围墙	---		元/米 (长度)	700	28
6	园林绿化 工程	---		元/平方米用地面积	500	20
7	市政道路 工程	---		---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	
8	市政管线 工程	常规工程		---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	
		零星	电力	元/米 (长度)	700	28
		工程	其他	元/米 (长度)	300	12

注：表中未包含的建设项目以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计收。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明确规定可予减免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律不得减免。

三、我县辖区各镇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建设的项目可参

照此标准执行。

四、今后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调整，参照《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有效期 5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农农〔2020〕13号

各镇、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1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身份认定的指导意见

为适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应遵循的原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关键性、基础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必须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民主公开、依法依规、因村制宜，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原则。要依法依规，坚持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一般成员身份认定，要“应给尽给”，特殊成员认定要公开、民主，采取村民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成员身份认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尊重历史。就是要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历史，尊重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的历史，尊重过去由于政治、经济、体制、政策等历史原因形成的传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限。

（二）兼顾现实。就是要兼顾农村经济秩序和现实状况，综合考虑不同历史阶段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劳动贡献。

（三）程序规范。就是成员身份认定工作要按照程序开展，

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人员，做到流程严格、标准一致、民主公开、合法规范。

（四）群众认可。就是必须交由成员（代表）会议充分协商、民主决定，而不能由少数人决定。

（五）县指导、镇领导、村实施的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原则上以一个不可分割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清查核实以家庭为单位，采取上门登记与定点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镇工作组负责指导，各村工作队负责具体实施。各村民小组可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的基础上，吸收部分熟悉情况、公道正派，能坚持原则的老干部、老党员开展本村小组成员身份认定工作。村民小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需经本村民小组户主（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布认可，其职责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

（六）维护稳定的原则。开展成员身份认定应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镇要指导村委成立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并抽调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矛盾调解和维稳工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与镇成员身份认定工作组联系，将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基准日的确定

登记基准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确定，但不得晚于本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之日。建议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成员登记基准日和改革基准日。

登记基准日应进行公示，公示5天无异议后确定。

登记基准日确定后，自该日期起，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按照“出生不增、死亡不减、迁入不增、迁出不减”进行家庭成员固化管理，对集体成员家庭今后新增的人口提倡通过分享家庭内部拥有的集体资产收益的办法，按民主决策程序获得集体成员身份和集体资产份额。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取得方式

（一）原始取得。户籍在原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生产大队、生产队且长期生活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农村居民及其所生子女。

（二）法定取得。因婚姻、收养关系，办理合法手续并入户本集体经济组织。因国家需要，由政府安置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在册农业人口移民及其子女。

（三）协商取得。对于原始取得和法定取得范畴之外的部分特殊情况 and 人员，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相关程序民主讨论同意后，取得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四）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

（一）有下列13种情形之一人员应当认定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1. 成员登记基准日止在册农业户籍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正在服义务兵役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 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就读时户籍迁入就读学校的）。

4. 原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后、1995年始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自谋职业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需在登记基准日前户口迁回本村）。

5. 正在服刑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6. 因政策性改革，户籍关系从本村迁入城镇的原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因被征地而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原被征地农民。

7. 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且将户籍关系在登记基准日前迁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配偶及其共同生育的子女。

8. 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离婚，户籍关系未迁出的人员及按离婚协议或判决确定由其携带抚养的子女。

9. 因离婚将户籍迁回本村的人员及按离婚协议或判决确定由其携带抚养的子女。

10. 户籍关系未迁出的本村出国（境）人员。

11. 办理过合法领养手续在册子女和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领养而未办理领养手续的在册子女。

12. 因移民政策安置，户籍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1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应该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其他人员。

（二）有下列7种情形之一人员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决定是否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1. 出生或被合法收养时不是随其具有成员身份的父或母一方入户，后来才入户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成员子女。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婚生育随其入户的子女。
3. 原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自谋职业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需在登记基准日前户口迁回本村）回迁所带的配偶子女。
4. 登记基准日户籍未迁入的嫁入妇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女婿，在入住地未享受承包土地等权益的。
5. 原迁入本村的外来挂靠人员（有约定从其约定）。
6.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确认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6种情形之一人员丧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1. 自然死亡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2. 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3. 因政府行为、国防建设等原因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的。
4. 以书面形式自愿申请放弃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5. 出境出国定居并取得港、澳、台居民身份或外国国籍的。

6.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成员的认定程序

（一）成立调查小组进行集体成员调查摸底

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调查小组，全面开展人口调查摸底，理清农村户籍人员与居住人员及挂靠人员的现状，并按各种情形进行初步分类登记造册。

（二）制定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县的指导性意见制定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身份认定办法（包括成员身份确认程序、范围、方式、标准等）。该办法应经成员（代表）大会（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有选举权成员的半数以上或者本村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的户代表参加）表决通过（到会人员的过半数以上赞成通过）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三）身份甄别

镇、村依照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上报成员登记表开展辖区成员身份数据对比甄别，发现成员界定中异常情况的，及时开展成员身份界定修正纠偏工作，避免集体成员身份“两头占、两头空”等情况发生。

（四）集体成员身份认定

1. 开展集体成员身份分类情况信息公示。按集体成员身份确认标准将各种情形人员分为“确认、表决确认、不予确认”类别，填写集体成员身份分类情况信息表并进行一次公示，征求意见，

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公示期满后，根据相关人员对公示信息提出的异议进行审核、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分类情况信息表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

2. 集体成员身份确认。二次公示期满后，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对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分类情况的公示结果进行确认或表决确认，并将确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表决确认应当满足以下程序和要求：

（1）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统一组织和主持会议。

（2）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应当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2/3 以上的代表参加）确认。

（3）必须经到会 2/3 以上的人员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形成书面文件，并签字确认为有效依据。

（4）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并将书面文件归档。

（五）上报备案

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将确认的集体成员资料编制成清册（含电子文档）报镇，经镇审核后汇总，再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六）建立成员档案

在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后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成员清册、成员身份证明文件、会议表决文件材料、履行义务的依据等原始资料加盖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后存档。

六、适用本指导意见的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实行实名登记制度。每个人只能享有一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资料的保管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后，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户口簿等复印件归档保存，还包括新出生子女的出生证、准生证，婚嫁人员的结婚证，合法收养子女的收养证，刑满释放人员证明文件，同意加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的会议表决文件材料、履行义务的票据等复印件。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清册及归档材料须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后存入档案。

（三）成员身份认定的调整或变更

成员身份认定后，因特殊原因、情况变化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成员身份的，可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民主决议决定。

（四）成员身份违规认定的后果

成员身份认定违反有关规定或暗箱操作的均为无效。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后，享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本意见实施以前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继续有效。

（七）本意见未作规定的情形，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

或代表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讨论决定，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八）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作出专门规定后从其规定。

（九）本意见不作为追溯以前权利的依据。

（十）本意见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意见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到2023年5月31日止，有效期3年。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本县城镇住房保障制度，规范本县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住有所居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民发〔2014〕79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府令第181号）、《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意见》（建保〔2017〕111号）、住建部关于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的通知（建办保函〔2017〕634号）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订本通告。

二、主要内容

（一）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及条件

1.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1）申请人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是本地城镇居民户籍，且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应在本地城镇实际长期居住。

（2）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和生活自理能力。

(3)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等（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投靠子女取得城镇户籍的居民，只能作为共同申请人）。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房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安居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以及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和自建私房等。

(5) 申请人及家庭资产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6) 申请人家庭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 18252 元（不超过 1521 元/月）。

(7)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得超过 6 万元。

(8) 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或上溯两年内无重复违法犯罪记录。

符合前款条件且达到 25 周岁的单身人士可申请住房保障。

2.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是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全日制大、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不限户籍。

(2) 申请人在本县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录用或聘用、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3) 申请人及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等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建房用地或单位提供的过渡性住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3.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本县辖区内工作并签订了 2 年以上(含两年)的劳动合同。

(2) 至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一年以上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超过 6 万元。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6)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待遇(如用人单位提供的公寓、宿舍等)。

(二) 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交的资料

1.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

(3) 合法有效的家庭成员之间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的证明。

(4) 家庭成员收入、社会保险缴纳、缴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家庭财产状况证明材料。

(5) 低保和烈属、孤老、残疾的,需提供合法有效证明。

(6)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如租赁合同)及住房的现场照片。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 (2)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
- (3) 毕业证书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毕业证明材料。
- (4) 被用人单位录用、聘用的证明材料，如聘用合同等。
- (5)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6)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3.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
- (3) 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4)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5)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所涉及各类证件或合同，应当由申请人提交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规定需要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制发程序

此《通告》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县政府十五届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 (修订) 政策解读

县人民政府县长 唐金文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为进一步优化县本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20 年 6 月 29 日，县政府办印发了《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南府办〔2020〕11 号）。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2017 年 11 月县政府办印发的《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南府办〔2017〕4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规范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支出约束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但在使用接近 3 年的时间里，上级有关财政政策亦作了相应调整，《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工作要求，因此需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共包括 8 章、33 条规定，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管理办法》第二条 政府性债务修改为：政府性债务预算。

（二）《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已列入年初预算、按非因素法分配或未具体安排支出项目的专项资金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调整为：

专项资金规模 2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县委常委，下同）和分管财政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批；2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业务工作和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核后，报县长批准；1000 万元以上的经县长同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未列入年初预算而又确需支出（追加支出）的资金审批权限，调整为：

5 万元（含）以下由财政局局长审批；5 万元以上，30 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县委常委，下同）和分管财政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批；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含）以下由县长审批；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县长签发；1000 万元以上由县委常委会审定后，县长签发。构成预算调整的，须提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四）《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审批权限，调整为：

1. 已明确使用单位和具体支出项目（或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按规定由县财政局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资金下达。

2. 对上级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下达、未明确使用单位或具体支出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报分管业务工作和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核后，报县长审批。

（五）《管理办法》第五章 政府性债务资金审批修改为：政府性债务预算资金审批。

（六）《管理办法》第八章关于财政资金的审批流程，调整为：

第三十一条 财政资金申报主体。县直各部门单位是财政资金的申报主体（申请单位）。县直部门单位下属、临时机构、非县直部门单位、镇村级及以下单位申请财政资金的，应通过与资金项目相关的县直主管部门单位上报或联合上报。

财政资金申报材料要求。财政资金的申报材料一律采用纸质报送，材料必须包括财政资金申请呈批笺、申请报告、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入库申报表和相关依据材料（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或批复、相关政策依据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如上级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有效期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印发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7〕45 号）同时废止。

（七）增加资金审批流程图。

《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

一、《标准》制定背景

随着社会的日益发展，当今的建筑材料、人员工资等方面在不断变动，我县城市基础配套费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5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通知》主要内容

（一）提高部分建筑类型城市基础配套费

以下为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列举出办理频率最高的几项

1. 私人框架结构建筑按40元/m²收取
2. 私人砖混结构建筑按32元/m²收取
3. 工业建筑（厂房、仓储类）按38元/m²收取
4. 临时建筑（钢结构等）按24元/m²收取

5. 标准中未包含的建设项目（包括房地产项目、各种市政工程、企事业大型建筑等）按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计收。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情况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明确规定可予减免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律不得减免。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通知》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64800。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2018年3月，县委、县政府成立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但我县目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认定还缺乏相应的政策文件。为顺利推进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指导意见，供各镇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参考。

二、《指导意见》重大意义

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是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前提条件，是明确农村集体资产归属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明晰农村集体资产的产权关系，有利于拓宽农民财产权实现渠道，有利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有利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对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指导意见》制定修改过程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

定》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于草拟了《指导意见》，并征集了 7 个镇党委、人民政府和县委宣传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等 17 个县直和省市驻连南相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挂网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农业农村局律师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组织有关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集体研究讨论并对《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后形成一致意见，经县司法局审查后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指导意见》。

四、《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意见》内容包括成员身份认定原则、成员登记基准日的确定、成员身份的取得方式、成员身份的确认、成员身份的认定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等 6 个部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应遵循的原则。

成员身份的确认要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和县指导、镇领导、村实施及维护稳定等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作出的贡献等因素，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合法权益。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基准日的确定。

登记基准日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应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准日（以下简称改革基准日）一致，建议以农业部确定的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成员登记基准日和改革基准日。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取得方式。

1. 原始取得。

2. 法定取得。

3. 程序取得。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

《意见》对应当认定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决定是否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丧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等情形给出了详细的意见。

（五）成员身份的认定程序。

1. 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调查小组，开展成员调查摸底。

2. 制定本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办法，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公示。

3. 开展辖区成员身份数据对比甄别，发现成员情况异常的，及时开展成员身份界定修正纠偏工作。

4. 开展成员身份认定工作，形成初步结果，公示，由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认定。

5. 将确认的集体成员资料编制成册（含电子文档），先报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再由镇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6. 在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后，集体经济组织将成员清册、证明文件、会议表决文件材料、履行义务的依据等原始资料加盖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后存档。

（六）成员身份界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意见》对其他未规定的情形，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代表）会议依照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份任命：

何际平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陈 哲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谭丽娟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份免去：

盘志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文生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黄桂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职务

谢伟玉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谭丽娟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5 月份任命：

韩 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5 月份免去：

胡彩萍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6 月份任命：

黄令诚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政府 2020 年 4 月份免去：

黄桂棠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张文康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行政

服务中心副主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潘康生 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4 月份任命：

莫异海 连南瑶族自治县侨务局局长
蓝旭蓉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连南管理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志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房六斤 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淑珍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0 年 5 月份免去：

莫鸣晓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宋海源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房志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涡水派出所所长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5 月份任命：

吴剑钊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逢田 连南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张广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